

(填表時請先閱背面「填表說明」)

(裝訂線)

臺閩地區 104 年度自學進修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報名表

考區學校：

准考證號碼：

104 年 月 日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考試節次	出缺席記錄	
護照英文姓名	電話 ()					行動電話					
通訊處	□ □ □										
一 0 4 報 考 科 目	科目	國文	數學	英文	自然學科	社會學科		照片黏貼處 1. 照片背面請填寫姓名、出生年月日 2. 請全貼最近3個月內照片	初審	(考區初審人簽章)	1
	報考科目請打✓								複審	(考區複審人簽章)	2
歷 年 高 中 學 力 鑑 定 考 試 及 格 情 形	科目	國文	數學	英文	自然學科	社會學科	社會學科		填發准考證	(考區填發人簽章)	3
	高中級					中外史地	三民主義與國民				4
	分數										5
											到考： <input type="radio"/>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遲到：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考生請加填副表

障礙類別	作答方式	繳驗證件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1.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2.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3.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4.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 筆寫 <input type="checkbox"/> 2. 點字 <input type="checkbox"/> 3. 口答 <input type="checkbox"/> 4. 試卷放大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心障礙手冊或政府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臺閩地區 104 年度自學進修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報名表 准考證

考區學校：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考試日期：104 年 10 月 4 日(星期日)

1. 照片背面請填寫姓名、出生年月日
2. 請全貼最近3個月內照片

試場注意事項：

一、入場出場方面：

- 應準時入場。
- 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
- 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
- 考畢後，應將試卷放置桌上並請監試人員在准考證上蓋章。
- 終場鈴響後，應將試卷放置桌上，以便監試人員前往收取。

二、攜帶物品方面：

- 文具應攜帶齊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准考證應帶入試場。
- 不得攜帶任何書刊、紙張及電子通訊器材進場。
- 不得攜帶試卷或試題出場。

三、場內應辦事項：

- 進場後應先將准考證放置桌面左上角。
- 坐定後應先填卷頭之姓名、座號、准考證號碼。
- 答題除繪圖外應用藍黑墨水鋼筆或原子筆(不得用鉛筆)。

四、場內禁止事項：

- 試卷不得裁割或污損，不得簽名、蓋章或書寫記號。
- 不得互相交談，或朗讀試題及答案。
- 不得左顧右盼，窺視他人或讓他人窺視考卷，或有其他舞弊行為。
- 不得擅離或調換座位。
- 不得吸煙或其他妨礙公共秩序衛生舉動。

五、其他：

- 違犯上列注意事項者，監試人員應視情節輕重，停止其考試或依試場規則之規定另作處理。
- 如遇警報，不問是否考畢，應即依監試人員指示繳卷出場。

繳卷登記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科目	國文	數學	英文	自然學科	社會學科
時間	08:10~09:30	09:50~11:00	11:20~12:20	13:40~14:50	15:10~16:20	
收卷人蓋章						

考生成績證明單影印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或政府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影印本

考生身分證影印本浮貼處

填寫說明：

1. 本表各欄請考生親自用鋼筆或原子筆填寫端正，不得遺漏或潦草。
2. 「姓名」、「出生日期」等欄，應以國民身分證為準。
3. 粗線內各欄報考人不得填寫。

應繳驗附件：

照片浮貼處

1. 照片背面請填寫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2. 請浮貼最近3個月內照片

1. 身分證。
2. 鑑定考試科目及格證書或成績證明單。

臺閩地區 104 年度自學進修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

類別	違反試場違規事項	處分情形
第一類 (嚴重舞弊情形)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第二類 (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情形)	一、測驗正式開始後30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二、於測驗正式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四、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五、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六、交換答案紙(卡)、試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七、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類別	違反試場違規事項	處分情形
第二類 (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情形)	八、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用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九、故意污損答案紙(卡)、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十、攜出答案紙(卡)、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十一、交答案紙(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十二、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分數10分。
	二、於測驗說明時段內，翻開試題本作答，或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扣該生該科分數10分。
	三、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分數10分。
	四、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分數8分。
	五、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發出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分數6分。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分數6分。